

孝义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10】145号文批准孝义市人民政府将崇文街办居义村集体农用地11.2769公顷（其中耕地11.27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565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1.3334公顷。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孝义市国土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及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孝义市二〇〇九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崇文街办居义村
-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地类、面积见表

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土地类型	面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水浇地	11.2769	3.141	10	18	991.7808
	农村居民点 其他	0.0565				
青苗补偿费	面积		每公顷产值			补偿费
	11.2769		3.141			35.4207
附着物补偿			4204.7199			
征地总费用			5231.9214			
每公顷征 地费用	461.6374	需安置的农 业人口	166	需安置的劳 动力人	55	安置途径 货币

四、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孝义市国土资源局615室，联系电话：7850231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孝义市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